

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湘0321清申6号

湖南湘潭晨日矿泉饮料有限公司、湘潭县青山桥镇三富村委会、罗庭芳、漆德佳、赵德立、杨儒峰、赵声安：

申请人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湖南湘潭晨日矿泉饮料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但至今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，目前公司一直处于“吊销未注销状态”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湖南湘潭晨日矿泉饮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立案，并由审判员李逵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张清、刘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因本案事实清楚、法律关系明确、证据确实充分，拟决定不召开听证会，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。如对该强制清算申请、合议庭组成人员或书面审查方式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